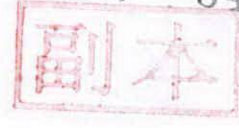


0001 045



#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18号

被处罚人：刘望(男、汉族、群众、湖南省岳阳县人、现住岳阳县毛田镇芭蕉村私湾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岳阳县毛田镇芭蕉村私湾组村民刘望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岳阳县毛田镇李墩村石门片中家组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建筑用石岩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20年12月22日，当事人刘望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租用挖机，货车，在毛田镇李墩村石门片中家组范围开采建筑用石岩矿，现场调查了解，刘望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租用挖掘机，货车在李墩村石门片中家组，装2019年卢墩村和李墩村水利项目开采的建筑用石岩矿，并以每车800元的价格出售给杨国进行房屋砌坎，运出的建筑用石岩矿10车，每车约12吨，共计120吨。获悉该情况后，我执法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当事人刘望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并当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责停字【2020】75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1年1月8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源告字【2021】第18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当事人刘望未经批准，擅自在岳阳县毛田镇李墩村石门片中家组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建筑用石岩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观意愿是建房用建筑用石岩矿，且盗采数量不大，在被我部门发现制止后能积极主动配合办案单位的调查取证，建议对当事人刘望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开采；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冬吟

电话:13487766342

地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